

2024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六）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组织开展本院审务督察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对辖区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

(十一)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本单位设立2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干部处、组织处、宣传教育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广州破产法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科技信息处，1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非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1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231.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89.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4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0.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35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34.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52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93.74
总计	30	49,214.96	总计	60	49,214.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534.93	48,516.99	0.00	0.00	0.00	0.00	1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44.95	35,227.01	0.00	0.00	0.00	0.00	17.94
20405	法院	35,244.95	35,227.01	0.00	0.00	0.00	0.00	17.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42.80	19,0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153.76	9,1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48.38	4,730.44	0.00	0.00	0.00	0.00	17.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9.80	5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9.80	5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9.80	5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68	4,1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15	4,0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07	1,37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2.75	1,7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5.33	88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2	20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01	3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01	37.0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1	16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1	16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5.19	8,3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5.19	8,3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5.14	1,9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30.06	6,4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521.22	31,739.40	16,781.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	0.00	3.5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58	0.00	3.58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58	0.00	3.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31.24	19,042.80	16,188.4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231.24	19,042.80	16,188.4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42.80	19,042.8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153.76	0.00	9,153.7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34.67	0.00	4,734.6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9.80	0.00	589.8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9.80	0.00	589.8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9.80	0.00	589.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68	4,14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15	4,02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07	1,373.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2.75	1,76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5.33	885.3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2	200.7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01	37.0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01	37.0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1	163.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1	163.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5.19	8,355.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5.19	8,355.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5.14	1,92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30.06	6,430.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1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8	3.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227.01	35,227.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89.80	589.8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40.68	4,140.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72	200.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55.19	8,355.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1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16.99	48,516.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5.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5.74	635.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5.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152.73	总计	64	49,152.73	49,152.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6.99	31,739.40	16,77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	0.00	3.5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58	0.00	3.5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58	0.00	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27.01	19,042.80	16,184.21
20405	法院	35,227.01	19,042.80	16,184.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42.80	19,042.8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153.76	0.00	9,153.76
2040506	“两庭”建设	2,300.00	0.00	2,3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30.44	0.00	4,730.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9.80	0.00	589.8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9.80	0.00	589.8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9.80	0.00	58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0.68	4,140.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15	4,021.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07	1,373.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2.75	1,762.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5.33	885.33	0.00
20808	抚恤	119.53	119.5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53	119.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2	200.7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01	37.0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01	37.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1	163.7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1	163.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5.19	8,355.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5.19	8,355.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5.14	1,925.1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30.06	6,430.0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8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87
30101	基本工资	3,118.35	30201	办公费	179.82
30102	津贴补贴	9,878.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410.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2.75	30206	电费	192.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5.33	30207	邮电费	215.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6	30211	差旅费	3.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00.37	30213	维修（护）费	547.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74	30214	租赁费	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7.27	30215	会议费	1.28
30301	离休费	133.03	30216	培训费	31.17
30302	退休费	3,217.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9
30304	抚恤金	119.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6.08
30309	奖励金	36.84	30229	福利费	290.9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3.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587.69		公用经费合计	3,151.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55	45.00	285.40	57.00	228.40	25.15	291.97	12.34	266.66	54.15	212.51	12.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49,214.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534.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51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56.94万元，增长11.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财政安排了基本建设项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执行联动查控、安检用房建设项目统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7.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8万元，下降4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法院核拨的课题经费减少，二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49,214.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8,52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7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2.79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16,78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77.26万元，增长47.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财政安排了基本建设项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执行联动查控、安检用房建设项目统筹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8,51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51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56.94万元，增长11.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财政安排了基本建设项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执行联动查控、安检用房建设项目统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51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16.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35.46万元，增长6.2%；主

要变动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法院2024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的通知》（穗财政〔2024〕56号）和《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穗发改批〔2024〕75号）文件通知，追加下达本院2024年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1.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5.55万元的8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68万元，增长1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34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2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6万元，下降5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6.66万元，完成预算285.4万元的93.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53万元，增长2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54.15万元，完成预算57万元的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52万元，增长175.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2.51万元，完成预算228.4万元的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1万元，增长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97万元，完成预算25.15万元的5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5.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4年度本院严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024年本院新购置公务用车3辆，2023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2.34万元，占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6.66万元，占91.3%；公务接待费支出12.97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3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葡萄牙进行以“法律查明问题研究”为主题的专题培训2人次支出12.34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6.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4.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2.5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1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及办案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9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3个，来访外宾49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9次，接待人数共425人。主要包括接待全国相关单位就诉源治理、营商环境优化等进行学习和研讨，非洲首席大法官代表团加强中

非国家司法交流和合作，香港司法机构进行司法专业交流等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1.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3万元，增长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分设施设备因老旧破损无法正常使用，相应增加日常维修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6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1.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52.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1.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9.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6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6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16,777.59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建设政法协同刑事案件材料数据仓存储系统，逐步完善了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系统功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516.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广州建设。通过审结各类刑事案件，坚决守牢民生安全底线，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出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依法保障经济金融安全。通过审结减刑、假释案件，一体推进案件办理与社会治理。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服务塑造新动能新优势。通过审结各类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南沙开发建设。通过审结各类商事案件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通过审

结各类涉战略性产业案件，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稳投资促消费。三是坚守为民初心，守护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审结各类民事案件、环境资源案件及执行案件，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努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充分尊重保障诉讼权利。四是抓实“公正与效率”，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通过专业高效、花费更少的市场化调解模式化解各类纠纷，推动实质解纷。强化数字赋能，以技术革新的无限应对司法资源的有限，全力推进“降存清积”，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9,761.69万元，执行数48,516.9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9分，等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数字法院建设，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高质量发展方面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4年新收案件5.7万件，办结6万件，法官人均结案282件，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2项指标5年内第4次居全省首位，“企业破产”指标连续5年排名第一，整体办案工作呈良性运转，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主管部门为确保完成项目绩效指标导致个别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二是合同签订部门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及时到政府采购部

门备案导致个别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超过时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联动，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批流程，将合同备案时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并作为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备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4.64万元，执行数11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该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在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财产刑执行监督、刑事协同案件电子阅卷、政法协同案件文书在线签名、案件评查、补充材料流程等方面的功能，扩大协同案件数据存储，促进法、检、公、司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及无纸化办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子包项目开发进度掌握不精准导致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二是各子包项目之间合同签订衔接性不够导致个别子包项目实施进度比计划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行业基准与历史数据，充分考虑承建单位项目开发能力与开发需求的关系，科学设定可达到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目标值，强化绩效激励与结果导向作用；二是对于多个子包并行的项目，与各子包项目团队详细梳理各子包项目前置条件、交付标准与时间衔接，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跟踪，及时解决衔接问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特别说明：第三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